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7·27”一般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
“7·27”一般高处坠落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
（二）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2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3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一）直接原因.....	- 4 -
（二）间接原因.....	- 4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 4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4 -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4 -
（二）相关企业及个人处理建议.....	- 4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5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5 -
（二）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 6 -
（三）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 6 -

2026年7月27日，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厂区内一作业人员进行钢管卸车过程中，登上货车拆卸防倾倒钢管时从车上跌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了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小淀镇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推断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事故死者坠落面距地面高度未达到2米，事故类型应进行调整，故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7·27”一般跌落事故是一起因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冒险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成立时

间：2026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工业区发安路 66 号-1，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周莹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82QEUD0Y，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喷涂加工。

（二）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该单位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员工不足 10 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该公司由经营者周莹莹及其丈夫宋某某兼职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 时许钢管运输车辆到达涉事企业时与该企业门前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直至 15 时 30 分才驶入该公司院内进行卸货作业。因此次运输钢管的车辆为半挂货车，钢管码放高度超过该企业遥控行吊的吊升高度，该企业遂将吊具固定在叉车货叉上，由王某某驾驶叉车进行卸货。宋某某登上货车将吊具的挂钩挂在成捆的钢管上，王某某驾驶叉车将成捆的钢管从货车上卸至公司场院内。17 时 30 分许，王某某发现货车载货托

板两侧安装的防倾倒钢管影响卸货，其遂登上货车托板准备将防倾倒钢管暂时拆下，在拆卸钢管的过程中，王某某突然失去重心坠落地面。宋某某立即拨打了“120”，“120”急救车到场后，宋某某通知其公司员工杨某陪同王某某去往北辰医院接受救治。经北辰医院初步诊断王某某系颅脑损伤，其家属要求将其转至天津环湖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经治疗无效于 28 日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王某某，山东省泰安市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20”，区应急管理局从“120”信息平台获悉事故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同时向属地、公安等部门通报了事故情况。

获悉事故发生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某某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违规¹登上运输车货板进行防倾倒钢管拆卸作业时坠落地面，致其重型颅脑损伤，经治疗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某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询问，排除了人为破坏、他杀、气象等可能导致高处坠落的因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王某某，安全意识淡漠，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违规登上货车进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刑事责任追究

¹ 违反了《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录 A 1·安全帽的规定。

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

（三）相关企业及个人处理建议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某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周莹莹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全年收入87333.77元），计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34933.5元）。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市北辰区加瑞恒动机械设备厂（个体工商户）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本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对可能出现的高处作业和存在跌落风险的作业进行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三是要召开安全生产大会，通报事故情况，针对事故特点，举一反三，强化员工教育培训，严防“三违”作业，做好防止高处坠落及跌落等安全工作，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二）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小淀镇政府要严格贯彻落实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增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要加强与工信、应急等行业领域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对属地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移交给有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共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三）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一是对全区各类相关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宣贯工作，针对装卸车作业可能存在的高处坠落和跌落风险，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安全操作规程，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严不实、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问题。二是要吸取事故教训，通过案例警示、监督检查培训等方式，广泛加强对属地政府监督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属地政府这一重要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断提升属地政府安全检查能力水平，切实防范类似隐患问题演变成为事故。三是要从严执法，强化监督处罚，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好企业人员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等安全工作落实。